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宏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宏信國際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竝信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新上限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公告所載本集團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及協議；

釋 義

「現有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新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若干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新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若干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供應協議；

釋 義

「不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的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新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及「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指其中任何一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念強先生
江向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王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
錢靖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2座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敬啟者：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公告，其中指出本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載於該公告中。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並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II.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

- 協議： 新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生效日期： 就該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 主題： 本集團同意為比亞迪集團供應生產比亞迪集團產品所需的產品及物料，如旋轉顯示屏、注塑件、模具及若干其他產品及物料。
- 定價： 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將參考產品定制程度、供應規模、產品技術改進等因素後，經公平協商釐定售價，而售價通常不得低於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
-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以於向比亞迪集團就其採購訂單提供報價前審閱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產品的供應條款。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比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供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 按照本集團內部政策，新供應協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妥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每季度檢討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付款條款： 各項交易的付款將遵守相關訂約方於相關合約或訂單協定的付款條款。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2,274,779	2,823,811	3,451,879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1,019,193	2,499,959	1,798,547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492,341,000元、人民幣7,772,393,000元及人民幣9,200,644,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乃本公司主要基於(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比亞迪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產品(尤其是旋轉顯示屏，其亦用於比亞迪集團乘用車，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車的生產)的需求將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亞迪集團新能源乘用車銷量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31.6%，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19%，較年初增長約7%，銷量持續領跑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並穩居全球前列，且旗下高端旗艦車型「漢」經推出即成為中國汽車工業首款月銷破萬的中大型轎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漢」累計銷量近12萬輛。二零二零年十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正式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將持續促進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蓬勃發展。比亞迪集團作為以技術創新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

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的行業龍頭，憑藉產品矩陣的不斷豐富和品牌形象持續提升，預期其新能源乘用車業務未來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從而令其對本集團生產的旋轉顯示屏需求持續高速增長；(iii)新供應協議項下，大部分新年度上限預計將歸屬於比亞迪集團用於生產新能源乘用車產品；(iv)本集團的生產經營能力提高，令本集團能夠承接比亞迪集團對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而產生的預期額外訂單。因此，鑒於比亞迪汽車業務的擴張及本集團擴大產能以滿足比亞迪的業務擴張，比亞迪集團的產品生產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幅增加。有見於此，尤其是考慮到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銷售於未來的預期持續增長，從而增加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董事會認為新供應協議項下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比亞迪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該等擬定新上限及新供應協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新供應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產品(包括電池)

協議：	新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比亞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生產特定新型智能產品所用電池、生產手機機殼所用物料、塑膠結構料、包裝材料及若干其他產品及物料以及根據本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為本集團生產的若干新型智能產品供應電池。

定價：

就本集團購買除電池外的其他產品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以確保比亞迪集團乃按當時現行市價出售產品，惟無論如何有關條款及價格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就購買電池而言，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池的價格將參考比亞迪集團的電池生產成本，另加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公平協商的利潤率（該利潤率應參考（包括但不限於）電池產品規格、訂單規模及市場環境等因素釐定，且不得高於比亞迪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類似產品所得的利潤率），但無論如何有關條款及價格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就相同或相似型號電池，以及相同或可比數量、交貨時間表及條款而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價格（除非並無可行的該等可參考價格）。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權根據預期數量及／或所需電池規格，通過招標或比價程序聘請不同的供應商（包括比亞迪集團）。

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產品（包括電池）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於向比亞迪集團發出購買訂單前，要求供應商（包括比亞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金額無足輕重的材料除外）提供報價。本集團的政策為最少向供應商獲取兩至三份報價。接獲報價後，本集團將比較比亞迪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標準（如達致本集團交付時間表及保障產品質量的能力）以決定聘任結果。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買電池而言，本集團未必可隨時獲得電池的參考價格。此乃由於比亞迪集團根據新採購協議供應的電池乃按照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定制，且由於比亞迪集團為全球知名的電池生產商，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他電池生產商的最大競爭對手之一，故本集團未必能從其他供應商購買電池。因此，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買電池而言，倘並無參考價格導致上述政策無效，本集團已實施政策以要求比亞迪集團就於同期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最少三份比亞迪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已簽立的採購訂單。於獲取比亞迪集團已簽立的採購訂單後，本集團將比較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向比亞迪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以釐定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訂單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比亞迪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

就購買電池而言，為釐定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協定的利潤率是否不高於比亞迪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類似產品所得的利潤率，本集團將要求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採購訂單的相關資料，以及就於同期的相同或類似電池向本集團提供最少三份比亞迪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已簽立的採購訂單。本集團將比較比亞迪集團根據本集團採購訂單所得的利潤率與比亞迪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潤率，以確認將向本集團供應電池的利潤率不高於比亞迪集團就相同或類似電池所得的利潤率。

本集團在考慮相關因素範圍後，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交付條款、產品規格、付款條款及訂單規模等，只會在符合該等挑選標準時，方決定與比亞迪集團訂立交易，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按照本集團內部政策，新採購協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妥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每季度檢討上述定價政策，並比較比亞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各項交易的付款將遵守相關訂約方於相關合約或訂單協定的付款條款。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950,442	2,018,614	2,534,717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908,081	1,690,910	1,309,202

本集團為保證其正常生產經營及促進其業務發展，需要獲取充分的原材料供應，根據新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將讓本集團在直接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符合標準的產品時可節省時間及成本，原因是本集團將無須與供應商進行個別磋商。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827,615,000元、人民幣3,697,936,000元及人民幣5,077,895,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乃本公司主要基於(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相關業務快速發展(尤其是包括智能家居產品在內的特定新型智能產品業務預期增長)。經統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需要使用電池的新型智能產品銷量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19%；及(iii)新採購協議項下大部分新年度上限預計將歸屬於購買電池。有見於此，董事會認為新採購協議項下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比亞迪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擬定新上限及新採購協議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採購協議須於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鞏固於移動智能終端領域的優勢地位的同時，本集團亦拓展業務範圍以推動汽車電子、智能硬件和「物聯網」智能產品的發展。鑒於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業務的快速發展及其電子化、智能化配置的提升及發展，其對汽車電子的需求亦迅速增加。在消費類電子行業放緩的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提升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及智造綜合優勢，通過導入新項目為本集團汽車智能系統業務板塊帶來收入及溢利貢獻。鑒於本公司與比亞迪的過往友好關係且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工廠及物業位置鄰近，本公司與比亞迪集團共用基礎設施，亦將減少本公司資本開支並降低動能使用成本。此外，本集團可以借助比亞迪供應鏈規模體系，進一步控制物料採購成本，提升其競爭力。故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改善及盡量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業務成長性，實對本集團有所裨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旨在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修訂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以確保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可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協議進行持續關聯交易。

目前，本集團尚有智能駕駛技術及智能座艙等相關產品處於研發驗證或試產階段。本集團將充分把握汽車電動化、智能化機遇，盡快完成相關產品的規模化量產，並利用其在相關領域的技術及資源積累，發揮相關業務的競爭優勢，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增加銷售收入。因此，本集團預期未來與比亞迪集團在汽車電子和智能硬件領域的合作仍將進一步深化和擴大。

IV.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的審計部及財務部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每季度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同、審查簽訂合同前履行的程序以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本公司與並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型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合同進行且符合法律法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根據新採購協議及新供應協議採購或供應產品的相關業務部門會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將達到年度上限，則相關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側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81%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身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自願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由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按適用情況)的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擬定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通函「II.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及B分節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有關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持有。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為全球知名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產品覆蓋智能手機及筆電、新型智能產品、汽車智能系統、醫療健康四大領域。

比亞迪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比亞迪受王傳福先生最終控制。

VII.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在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新上限。比亞迪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王念強先生為BF Trust的受益人，而BF Trust為本公司的僱員信託，並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擔任其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念強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76%權益，其中透過BF Trust持有約0.38%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念強先生及王傳福先生亦分別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63%及17.81%權益。王傳福先生及BF Trust的受託人(就王念強先生所擁有的權益而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備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IX.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有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而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新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達致意見時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取得詳細意見。

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敬啟者：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新上限，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茲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36頁所載的茲信國際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茲信國際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贊同茲信國際有限公司的觀點，認為(i)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而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有關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靖捷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其後將繼續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貴公司與比亞迪訂立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供應協議與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有關，而新採購協議與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有關。比亞迪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竣 信 函 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是次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的委聘外,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與 貴集團及比亞迪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往兩年內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提供意見。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提呈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於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已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背景

(a)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為全球知名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產品覆蓋智能手機及筆電、新型智能產品、汽車智能系統、醫療健康四大領域。貴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持有。

下表載列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3,028	73,121	51,517	65,935
毛利	3,957	9,629	7,486	4,60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98	5,441	4,334	2,15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31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億元增加約37.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4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40.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拓展業務，於大客戶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尤其是玻璃及陶瓷產品出貨量增長迅猛。透過持續投資於研發及新產品分銷，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進一步增加約28.0%。

(b) 比亞迪的背景資料

比亞迪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211 HK）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594 SZ）。

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2. 訂立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貴集團作為當時比亞迪集團的一個分部開始營運，與當時比亞迪集團的其他分部有業務及營運往來，旨在滿足當時比亞迪集團的內部需求；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貴公司經分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
- (iii) 自 貴公司上市以來，鑒於 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緊密工作關係， 貴集團一直與比亞迪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類別），原因是（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營運穩定性及物流效率。此外，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透過節省有關（其中包括）運輸及行政，以及可能與不同客戶／供應商個別進行冗長的磋商的成本，與比亞迪集團進行交易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憑藉比亞迪集團的供應鏈規模系統， 貴集團可進一步提升其競爭力。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其後將繼續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貴公司與比亞迪訂立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新供應協議，貴集團同意向比亞迪集團供應比亞迪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產品，如旋轉顯示屏、注塑件、模具及若干其他產品及物料。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貴集團而言屬收入性質。

根據新採購協議，比亞迪集團同意向貴集團供應生產特定新型智能產品所用電池及生產手機機殼所用物料、塑膠結構料、包裝材料及若干其他產品及物料，以控制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貴集團而言屬收入性質。

經考慮(尤其是)(i)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貴集團而言屬收入性質；(ii)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已建立緊密業務關係，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自貴公司上市以來一直進行；及(iii)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如下文所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新供應協議

就新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而言，貴集團將於參考其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售價，且售價通常不低於該等價格。就新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付款條款而言，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新供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付款將根據相關訂約方於相關合約或訂單協定的付款條款作出。

為評估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銷售產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按貴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別劃分的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銷售明細，並確定按銷售額劃分的三大產品類別(「三大產品銷售類別」)，即旋轉顯示屏、模具及注塑件。吾等已就三大產品銷售類別各自取得並審閱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六項隨機選定銷售交易的樣本文件(如訂單及發票)。吾等其後將樣本文件與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六個月期間進行的類似交

易的六組樣本文件進行比較。鑒於(i)三大產品銷售類別的銷售額合共佔回顧期比亞迪集團的銷售總額約86%、39%及69%；及(ii)所有樣本文件乃按隨機基準選取，並於期內攤分，吾等認為，吾等選取的樣本就評估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售價不低於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售價；及(ii)就付款條款而言，向比亞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均須於60日內支付。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最近年報，當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而信貸期一般為兩至三個月。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一般與其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一致。

總括而言，根據上述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與比亞迪集團訂立的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而該等交易已遵守 貴集團有關審閱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下文）。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i)新供應協議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及(ii)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相同政策以審閱及確保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新供應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新採購協議

就新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而言，就比亞迪集團購買除電池外的其他產品而言， 貴集團將參考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現行市價）釐定採購價格，惟無論如何有關條款及價格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就購買電池而言，比亞迪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電池的價格將參考比亞迪集團的電池生產成本，另加 貴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公平協商的利潤率（該利潤率不得高於比亞迪集團就比亞迪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類似產品所得的利潤率），但無論如何有關條款及價格不得遜於獨

立第三方在中國就相同或相似型號電池，以及相同或可比數量、交貨時間表及條款而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就新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付款條款而言，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新採購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付款將根據相關訂約方於相關合約或訂單協定的付款條款作出。

為評估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按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別劃分的 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採購明細，並確定按採購額劃分的三大產品類別（「三大產品採購類別」），即電池、包裝材料及塑膠結構料。吾等已就三大產品採購類別各自取得並審閱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六項隨機選定採購交易的樣本文件（如訂單及發票）。就包裝材料及塑膠結構料而言，吾等其後將樣本文件與 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六個月期間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六組樣本文件進行比較。就電池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並無有關參考價格。此乃由於比亞迪集團根據新採購協議供應的電池乃按照 貴集團要求的規格定制，且由於比亞迪集團為全球知名的電池生產商，亦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其他電池生產商的最大競爭對手之一，故 貴集團未必能從其他供應商購買電池。因此，吾等已將樣本文件與比亞迪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六組樣本文件進行比較。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述比亞迪集團與 貴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或類似電池隨機選取的電池交易的成本及利潤率數據。鑒於(i)三大產品採購類別的採購額合共佔回顧期比亞迪集團的銷售總額約8%、53%及84%；及(ii)所有樣本文件乃按隨機基準選取，並於期內攤分，吾等認為，吾等選取的樣本就評估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比亞迪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格不高於就類似類型產品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格；(ii)比亞迪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電池的利潤率不高於比亞迪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供應相同或類似電池的利潤率；及(iii)就付款條款而言，向比亞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均須於90日內支付。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最近年報，當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一般於30至180日內結算。因此，吾等認為比亞迪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一般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條款一致。

總括而言，根據上述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與比亞迪集團訂立的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而該等交易已遵守 貴集團有關審閱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下文）。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i)新採購協議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及(ii)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相同政策以審閱及確保比亞迪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新採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內部措施

就向比亞迪集團銷售 貴集團產品而言，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須於與比亞迪集團訂立交易前參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售價，並按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資比較產品的相同價格與比亞迪集團進行交易。 貴集團已實行政策，以於向比亞迪集團就其採購訂單提供報價前審閱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產品的供應條款。具體而言， 貴集團將比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供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以確保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優於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就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包括電池）而言，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要求 貴集團於向比亞迪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前，就不同產品（金額不重大的材料除外）向供應商（包括比亞迪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兩至三份報價（除非並無可行的該等可參考價格）。接獲報價後， 貴集團將比較比亞迪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標準（如達致 貴集團交付時間表及保障產品質量的能力）。倘並無任何特定產品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並無有關參考價格， 貴集團將要求比亞迪集團就於同期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最少三份比亞迪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已簽立的採購訂單。於獲取比亞迪集團已簽立的採購訂單後， 貴集團將比較比亞迪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與向比亞迪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以釐定比亞迪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採購訂單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比亞迪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

竣 信 函 件

就購買電池而言，為釐定 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協定的利潤率是否不高於比亞迪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類似產品所得的利潤率， 貴集團將要求比亞迪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貴集團採購訂單的相關資料，以及就於同期的相同或類似電池向 貴集團提供最少三份比亞迪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已簽立的採購訂單。 貴集團將比較比亞迪集團根據 貴集團採購訂單所得的利潤率與比亞迪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潤率，以確認將向 貴集團供應電池的利潤率不高於比亞迪集團就相同或類似電池所得的利潤率。

貴集團在考慮相關因素範圍後，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交付條款、產品規格、付款條款及訂單規模，只會在符合該等挑選標準時，方決定與比亞迪集團訂立交易，以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

此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妥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 貴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各自定價政策，並比較向／由比亞迪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提供的報價。 貴集團保存與比亞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的交易記錄，並定期追蹤有關可資比較產品市價的資料。在與比亞迪集團協定單位價格、信貸條款及其他條款前， 貴集團會分析向／由獨立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單位價格、信貸條款及其他條款，以確保與比亞迪集團的交易不會按不利於 貴集團的條款進行。為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 貴集團僅會在其信納向／由比亞迪集團提供的單位價格、信貸條款及其他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單位價格、信貸條款及其他條款的情況下，方會與比亞迪集團訂立交易。 貴集團管理層已確認，於過往三年並無任何不遵守該等內部監控政策的情況。

此外， 貴公司設立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相關部門，對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同、審查簽訂合同前履行的程序以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定期檢查 貴公司與關連人

士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 貴公司與並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型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合同進行且符合法律法規。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i)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繼續每年匯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亦應繼續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吾等已進一步審閱 貴公司最近的兩份年報，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類別，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亦已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因此，吾等得悉 貴集團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經考慮(尤其)(i)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ii) 貴集團有關審閱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之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iii) 貴集團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之良好往績記錄，吾等認為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的新上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i)根據新供應協議與比亞迪集團進行的交易主要為比亞迪集團有關新能源汽車(「電動車」)的業務分部供應材料及零部件；及(ii)根據新採購協議與比亞迪集團進行的交易主要為 貴集團與新型智能產品、手機部件及模組製造有關的業務分部採購材料及零部件。

竣 信 函 件

以下載列(i)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及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過往金額；(ii)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及使用率；及(iii)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項下的新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的過往金額	1,019	2,500	1,799
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的過往金額	908	1,691	1,309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供應協議			
現有上限	2,275	2,824	3,452
使用率(%)	45%	89%	尚未釐定
現有採購協議			
現有上限	950	2,019	2,535
使用率(%)	96%	84%	尚未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新供應協議			
新上限	6,492	7,772	9,201
新採購協議			
新上限	2,828	3,698	5,078

附註：新上限及其有關假設不應被理解為 貴集團就其未來營業額、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作出的保證。

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項下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A. 新供應協議

- (i) 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期比亞迪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 貴集團產品（尤其是旋轉顯示屏，其亦用於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的生產）的需求大幅增長；及
- (iii) 貴集團的生產經營能力提高

B. 新採購協議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貴集團相關業務快速發展（尤其是包括智能家居產品在內的特定新型智能產品業務預期增長）。

就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A. 新供應協議

- 吾等已審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新供應協議的過往實際及預期即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9,000,000元增加約145%。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20,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99,000,000

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27%。因此，吾等了解到交易金額近期呈現增長趨勢；(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增加約88%；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0%及18%；

- 吾等已審閱計算新上限的明細，且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新上限金額乃根據比亞迪集團就比亞迪集團即將進行的生產與 貴集團聯絡的各主要產品類別的估計採購金額（包括預測銷量）釐定。各主要產品類別的估計採購金額乃由比亞迪集團的負責業務代表主要經參考回顧期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經考慮產品性質、市場發展趨勢以及比亞迪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後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而估計。此外，為估計旋轉顯示屏（「**旋轉顯示屏**」）的交易金額， 貴集團管理層主要參考比亞迪集團未來的汽車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及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出售旋轉顯示屏的近期實際單位價格。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比亞迪集團編製的相關生產及銷售計劃，並認為根據下文所討論的因素，該建議計劃屬合理；
-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新上限估計時間表，並注意到(i)新上限金額較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為高，乃主要由於旋轉顯示屏（為電動車的組成部分，並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銷售）的預期銷售增加所致；(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比亞迪集團的旋轉顯示屏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0,000元及人民幣1,062,000,000元。根據交易記錄及手頭訂單，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比亞迪集團的旋轉顯示屏交易金額將超過人民幣1,800,000,000元，相當於該年度現有上限約52%；(ii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新上限項下的旋轉顯示屏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000元，分別佔新上限約85%、85%及86%，乃由 貴集團經參考比亞迪集團於未來數年將予出售的汽車估計數目及向比亞迪集團出售旋轉顯示屏的近期實際單位價格而估計得出；及(iv)新上限項下旋轉顯示屏交易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可參考 貴集團管理層的預測，該預測乃按未來數年比亞迪集團將予出售的電動車估計數目乘以向比亞迪集團出售旋轉顯示屏的近期實際單位價格計算，而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旋轉

顯示屏的近期實際單位價格、比亞迪集團出售的汽車實際數目及比亞迪集團未來的汽車銷售計劃等文件，並認為就釐定新上限而言屬可接受，當中考慮：

- (a) 於評估釐定有關向比亞迪集團銷售旋轉顯示屏部分的新上限價格的合理性時，吾等已(i)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比亞迪集團出售旋轉顯示屏的平均單位價格，並注意到該期間的單位價格相對保持穩定；及(ii)審閱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旋轉顯示屏的近期銷售發票，並將其與向比亞迪集團出售旋轉顯示屏的預測銷售單位價格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該預期單位價格與近期實際單位價格的水平相若；
- (b) 吾等從比亞迪集團近期的公告中注意到(i)比亞迪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綜合收入來自汽車及相關產品；(ii)比亞迪集團積極推動電動車業務，其銷量繼續引領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並保持全球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電動車銷量同比增長約204%；及(iii)比亞迪集團將把握電動車行業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進一步加強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加快推出新車型以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因此，預期比亞迪集團的新電動車將繼續配備旋轉顯示屏，且將於未來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因此，鑒於比亞迪集團電動車業務的擴張及 貴集團為滿足比亞迪業務擴張而增加產能，比亞迪集團產品生產所需的 貴集團產品（尤其是旋轉顯示屏）的預期需求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加；
- (c) 高端旗艦車型「漢」成為中國汽車行業首款月銷破萬的中型／大型轎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漢」銷量已達約90,000輛。此外，推出配備旋轉顯示屏的新型號汽車，如近期推出的車型「秦PLUS DM-i」、「宋PLUS DM-i」、「唐DM-i」及「海豚」，預期將推動比亞迪集團配備旋轉顯示屏的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及

- (d)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的產量及銷量分別約為1,250,000輛及1,210,000輛，同比增加分別200.6%及201.5%。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國務院辦公廳正式頒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到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汽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到二零三五年，純電動車成為銷售車輛的主流。隨著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擴張、不斷豐富的新電動車產品矩陣以及比亞迪集團品牌形象的不斷提升，未來使用旋轉顯示屏的汽車比例將持續提升。因此，吾等了解前述新上限所呈列的百分比增長率主要由比亞迪集團的估計採購金額所推動，以滿足其用於生產的旋轉顯示屏的需求，有關交易屬收入性質，且按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比亞迪集團出售的旋轉顯示屏估計交易金額乃按未來數年比亞迪集團將予出售的電動車估計數目乘以向比亞迪集團出售旋轉顯示屏的近期實際單位價格預測。為預測未來數年比亞迪集團將予出售的電動車估計數目，比亞迪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亞迪集團汽車的實際出售數目較上一年度同比增長約204%；(ii)比亞迪集團未來的汽車銷售計劃，包括將於未來數年推出的新電動車車型；及(iii)未來數年中國電動車的整體銷量及比亞迪集團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預期市場份額。根據吾等對有關上述因素的資料及文件的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對旋轉顯示屏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的估計屬公平合理。

B. 新採購協議

- 吾等已審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新採購協議的過往實際及預期即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9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8,000,000元增加約86%。因此，吾等了解到交易金額近期呈現增長趨勢；(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增長約12%；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分別按年增長約31%及37%；
- 吾等已審閱計算新上限的明細，且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i)新上限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就 貴集團未來的生產與比亞迪集團聯絡的各主要產品類別的估計採購金額(包括預測銷量)釐定。各主要產品類別的有關估計交易金額乃由 貴集團的負責業務代表主要經參考回顧期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經考慮產品性質、市場發展趨勢以及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後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而估計。此外，就電池的估計交易金額而言，管理層主要參考 貴集團即將進行的新型智能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及比亞迪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電池的近期實際單位價格。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編製的相關生產及銷售計劃，並認為根據下文所討論的因素，該建議計劃屬合理；
-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新上限估計時間表，並注意到(i)新上限金額較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為高，主要由於電池(用於 貴集團生產的若干新型智能產品(主要為智能家居設備))的預期採購量增加；(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比亞迪集團採購電池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841,000,000元及人民幣1,078,000,000元。根據交易記錄及手頭訂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比亞迪集團採購電池的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該年

度現有上限約60%。於評估有關估計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電池的交易記錄，並注意到該期間的交易金額已達約人民幣1,350,000,000元；(ii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新上限項下電池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00元，分別佔新上限約80%、83%及86%，有關交易金額乃由 貴集團經參考 貴集團於未來幾年將予出售的新型智能產品的估計數目及向比亞迪集團採購電池的近期實際單位價格估計得出；及(iv)新上限項下電池交易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可參考 貴集團管理層的預測，而有關預測乃按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出售需要電池的新型智能產品的估計數目乘以向比亞迪集團採購電池的近期實際單位價格計算，而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電池的近期實際單位價格、 貴集團出售新型智能產品的實際數目及 貴集團新型智能產品未來銷售計劃的文件，並認為其就釐定新上限而言屬可接受，當中考慮：

- (a) 於評估釐定有關向比亞迪集團採購電池部分的新上限價格的合理性時，吾等已(i)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比亞迪集團採購電池的平均單位價格，並注意到該期間的單位價格相對保持穩定；及(ii)審閱 貴集團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向比亞迪集團採購電池的六份採購發票，並將其與預測向比亞迪集團採購電池的單位價格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該預期單位價格與近期實際單位價格的水平相若。鑒於所選定的所有樣本的單位價格並無重大差異，且該等單位價格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比亞迪集團採購電池的過往平均單位價格的水平相若，吾等認為所選定的樣本屬公平且可代表電池的價格；
- (b) 吾等從 貴集團近期的公告中注意到(i) 貴集團持續拓展新型智能產品業務，並已形成一個涵蓋物聯網、智能家居、遊戲硬件、機器人、無人機、電子霧化、智能商業設備及工業控制的全面業務領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型智能產品業務的營業額分別佔 貴集團整體營業額約13%

及11%；(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新型智能產品業務保持快速增長，營業額同比增加約38.4%，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發展及「宅」經濟增長所致；及(iii)鑒於上述原因，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歐洲市場對貴集團生產的新型智能產品需求迅速增加，貴集團已積極開始新型智能產品(主要為智能家居設備)的開發及試產以把握市場需求，因此預期貴集團將需要更多電池以生產上述新型智能產品；及

- (c) 根據IDC的數據，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中國智能家居設備市場出貨量為46,990,000台，同比增加27.7%。同時，貴集團的智能家具等代表性產品出貨量持續增加，推動貴集團新型智能業務的快速增長。此外，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在全球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由於歐洲國家政府實施的運輸限制，使貴集團向若干歐洲國家交付新型智能產品受到影響，導致若干歐洲國家的銷售訂單數量減少。此外，COVID-19帶來的全球動盪經濟環境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消費者情緒。由於COVID-19疫情逐漸消退及貴集團繼續擴大其於歐洲市場的新型智能業務，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緩時，上述新型智能產品的銷售將進一步增加。因此，吾等了解到前述新上限所呈列的百分比增長率乃主要由貴集團為滿足新型智能業務對電池的需求而作出的估計採購金額所推動，而該等交易屬收入性質，且按對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比亞迪集團採購電池的估計交易金額乃主要根據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出售需要電池的新型智能產品的估計數目乘以向比亞迪集團採購電池的近期實際單位價格進行預測。為預測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出售需要電池的新型智能產品的估計數目，貴集團管

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新型智能產品的實際數目，與上一年度相比，錄得營業額同比增加約38.4%；(ii) 貴集團新型智能產品未來的銷售計劃，包括將於未來數年推出的新系列產品；及(iii)未來數年整體新型智能業務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根據吾等對有關上述因素的資料及文件的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池交易金額的估計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就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上限的基準及上文所載吾等進行的相關工作及分析，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新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達致。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新上限限制；(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新上限。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新上限，或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其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

竣 信 函 件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覃漢宏 葉昇

主席 聯席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覃漢宏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葉昇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王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益人	17,102,000	0.76%	(1)
王渤先生	受益人	2,805,000	0.12%	(2)
錢靖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附註：

- (1) 其中有8,500,000股股份由王念強先生持有及8,602,000股股份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Gold Dragonfly」）持有，後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BF受託人」）作為BF Trust（該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念強先生）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而Gold Dragonfly為一家由BF受託人作為BF Trust（王渤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3)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有關相 聯法團全部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比亞迪	王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99,740	0.63%	(1)
	王傳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8,351,550	17.81%	(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王念強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911,142,855元，包括1,813,142,855股A股及1,098,000,000股H股，全部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王念強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約1.01%。
- (2) 該等股份為王傳福先生持有的比亞迪513,623,850股A股、透過易方達資產比亞迪持有1號資產管理計劃的3,727,700股A股及1,0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約28.53%及約0.09%。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Golden Link」)	實益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比亞迪(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附註：

- (1) 比亞迪為香港比亞迪的唯一股東，而香港比亞迪則為Golden Link的唯一股東。因此，香港比亞迪及比亞迪均被視為於Golden Link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除(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所公佈的自比亞迪收購資產；(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所公佈的比亞迪精密與比亞迪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比亞迪與本公司訂立的補充協議；(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所公佈的自比亞迪收購資產；及(iv)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公佈的自比亞迪收購資產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王念強先生及王傳福先生於比亞迪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a)(ii)一段；及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以下載列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byd.com>)刊載：

- (a) 新供應協議；及
- (b) 新採購協議。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茲通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通過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II. A.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一節所述的新供應協議及有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2. 「**動議**謹此通過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II. B.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產品(包括電池)」一節所述的新採購協議及有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2座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受委代表（惟須為個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